

古代文武百官的年终奖

东汉时一入腊月就发奖 低级别小吏卖废品自筹奖金



百官的年终奖

东汉后期,三公和大将军领一回年终奖,要超过他们一年的工资。

过去政府给官吏发年终奖,要比店铺给伙计发年终奖及时,除非出现财政危机,否则不拖也不压。

像东汉,一入腊月,皇帝就开始给文武百官发年终奖了。发多少,有定例:大将军、三公,每人发钱20万(五铢钱,下同)、牛肉100斤、大米200斛;九卿每人发钱10万;校尉每人发钱5万;尚书每人发钱3万;侍中每人发钱2万。

东汉后期,一枚五铢钱的购买力相当于现在人民币4角,一斛大米重16公斤,由此估算,大将军和三公每人所能领到的年终奖,折合成人民币大概在10万元左右。而当时三公和大将军的月薪只有17500枚五铢钱,折合成人民币约7000元,领这一回年终奖,要超过他们一年的工资。

到了北宋,跟东汉刚好相反,文武百官的工资很高,年终奖却很少。每年冬至,皇帝给高级干部们发年终奖,宰相、枢密使以及曾经封王的大臣,每人只有5只羊、5石面、两石米、两坛子黄酒而已。宋朝一石是66公升,大概能装米50公斤,装面30公斤,两石米无非100公斤,5石面无非150公斤,再加上那5只羊,撑死了值几千元钱。而著名清官包拯“倒坐南衙开封府”时,有工资(月料),有餐补(餐钱),有饮料补贴(茶汤钱),有取暖补贴(薪炭钱),有招待补贴(公使钱),有岗位补贴(添支钱),全部加一块儿,一年将近一万贯,按购买力折合成人民币至少在600万元以上。那点年终奖跟他的薪水相比,简直不值一提。

别官员和一些不入流的小吏,朝廷是不会给他们发红包的,其年终奖还需要另外想办法。



年终奖的来源

创收方式各不同

高级官员的年终奖一般由朝廷发放,国家财政出钱,有时候甚至是皇帝亲自掏腰包给宠臣发红包。那些低级

别官员和一些不入流的小吏,朝廷是不会给他们发红包的,其年终奖还需要另外想办法。



翰林院的年终奖

岁尾分的谢礼就当是年终奖,翰林们这样做,等于是自己哄自己高兴。

有的衙门,虽然“清水”,并不清贫。像历朝历代的翰林院,一没职权,二没财权,官员们跑关系走路子,很少到这儿来送礼,穷翰林是当定了的了。好在,皇帝给他们一个收红包的机会,譬如宋朝,朝廷册封某个大官,一般让翰林起草任命书,起草完了,皇帝会命令被册封的那个大官给起草任命书的翰林送谢礼。这谢礼,动辄几千贯铜钱,或者几百匹丝绸,或者几十匹好马,相当优厚。为了能够利益均沾,每起草一份任命书,翰林们都尽可能集体写,小明负责提纲,小强负责初稿,小胖负责修改,小张负责润色,最后再请小李来誊写。既然大多数任命书都是集体努力的结晶,那么得到的谢礼自然也要集体分配。怎么分配呢?集中起来,

一年分两回,三伏分一回,岁尾分一回。岁尾分的这回,就当是年终奖。从某种程度上说,翰林们这样分发年终奖,等于是自己哄自己高兴。

在唐朝,翰林分两种,一种是翰林学士,级别高,有机会起草任命书,有机会拿谢礼;一种是翰林待诏(当年李白就是这个职务),级别低,起草任命书的活儿一般轮不到他们干。不过翰林待诏跟皇帝见面的机会多,哪天逗皇帝高兴了,一不小心就能升大官。于是翰林待诏们定下了一个规矩:不管是哪个翰林待诏升官了,都得向没升官的这帮翰林待诏交钱,升的官越大,交的钱就得越多。所以这帮没升官的翰林待诏隔三岔五就能有一笔进账,他们把这些钱存进小金库,到了岁末,每人分一份红包,高高兴兴回家去,开开心心过新年。



卖公文发奖

一种办法是卖废品。秦汉魏晋时期,公文不是写在纸上,而是写在竹筒上,一份较长的公文,得用一堆竹筒。公文写成,从这个部门传达到那个部门,怕竹筒丢失,也怕有人篡改,得用口袋装起来,扎紧了,再糊上胶泥,盖公章。另一个部门收到这个口袋,剥掉胶泥,把竹筒倒出来,装竹筒的这个口袋就成了废品。那时候装竹筒的口袋有皮质的、有织丝的,也有麻布的,都能卖钱。大点儿的部门,像负责监察百官的御史台,公文往来最多,攒的口袋也最多,到年底,运到市场上卖掉,一个部门的办事员就都有年终奖了。

南北朝以后,公文主要用纸张,公文往来只能靠驿马运送,路上怕纸张磨损,就用封套把公文装起来。这封套主要是布做的,史称“书囊”。有些穷衙门,旧书囊攒得多了,让裁缝改成衣服或者被单,过年时发给诸位同僚,虽然微薄寒酸,也算是一项年终奖。至于写公文用的纸张,每过一年半载,一定能攒下一大批,等过了保密期限,就能卖废品,卖得的钱也能当成年终发奖。



放高利贷

再一种办法是放高利贷。唐朝和宋朝,都有那么一段时间(如唐朝的唐肃宗时期和宋朝的宋神宗时期),允许各机关单位向民间放高利贷。高利贷的本金,有朝廷拨付的“本钱”和“公用钱”,也有公务员们自己凑的集资款。上至六部,下至府县衙门,都把这些本金放出去。放贷的对象,主

要是各单位辖区内的商人。放贷的期限,短则几天,长则一年。月息最低3%,而且是驴打滚的利滚利,利润相当可观。获得的利润,国家财政抽小头,本级单位留大头,大部分都存进了小金库,供领导调剂使用,一些钱用来吃喝玩乐,一些钱用到岁尾买年货、发红包。



民间的年终奖

上世纪二三十年代,商店的伙计、作坊的工匠、公司的职员、当铺的朝奉,一般都能拿到年终奖。奖励的形式跟现在一样,主要是发红包。红包有大有小,看受奖人的级别,也看发奖人的器量,更要看当年单位的效益和大伙的工作表现。同在一个工厂上班,经理到年终能拿到分红,还有上千块大洋的年终奖,小职员和普通工人肯定拿不到这么多,几十块大洋或者几块大洋已经很不错了。同在一个商店上班,哪年老板大方,伙计们就能多领一些年终奖;哪年老板捂钱袋子捂得紧,就有可能不再发红包,一人给俩狗不理包子算过年。同在一个当铺上班,有眼力的、不缺勤的、给老板揽过大客户的朝奉,年终奖肯定多;没眼力的、常迟到的、经手当物出过差错、使老板亏损严重的朝奉,年终奖肯定少,或者没有。

那时候,绝大多数的商铺和作坊都有一批学徒,也就是见习期还没结束的新手,学徒一般是没工钱的,老板只管食宿,不给

工资。可是,年终奖却少不了,碰到出手大方的老板,有的学徒到年终能拿到二三十块大洋的红包;即使老板再小气,年终也会摆上一桌,管学徒一顿好饭,这顿好饭也可以当做是年终奖。

民国时有些民营企业怕员工跳槽,压一个月的工资,或者每仟月甚至半年才发一回工资,本来该在春节放假前发放的年终奖,留到来年上班后再发。在河南开封,冯玉祥主政时,火车站对面有一绸缎庄,老板姓马,被伙计称为“马三赖”:赖货款、赖工资、赖年终奖。他给伙计发年终奖,是每三年才发一次,而且都要拖到正月十六才发,因为正月十六是结束年假、开始上班的日子。对伙计们来说,平时活儿再累,给的工钱再低,也不能走,一走,压了三年的年终奖就没了,怎么着也得领完钱再走。可是到了三年后的正月十六,终于拿到年终奖的那一天,眼看着平日小气刻薄的老板递过来一大摞沉甸甸的现大洋,心里一高兴,就把跳槽那茬儿给忘了,继续卖力气干活儿。



拿公款去做生意

还有的衙门,嫌放高利贷来钱还不够快,直接拿集资款甚至公款做生意。

做什么生意呢?造酒、造醋、投资房地产、贩卖私盐。酒、醋、盐,大多数朝代都是专卖品,垄断经营,利润惊人。房地产生意,至少从晚唐就开始兴盛,晚唐的军阀、五代十国的将军、宋朝的王爷、明清两代的京官,很多人从事房地产开发。那时候的房产开发还很原始,其主要形式就是在繁华地段

买一块地皮(或者动用职权霸占一块地皮),然后上面盖门面房,盖好了,再对外出售或出租。像宋朝名将岳飞,在江西九江和浙江杭州,都经营过房地产,只是他很清廉,经营所得主要拿来补贴军用和兴办教育了,没放进私人腰包,也没有给下属发年终奖。但是别的文官武将贩卖私盐也好,走私别的违禁品也好,投资房地产也好,赚了,用公款冲账,赚了,自个笑纳,再给同僚和下属发点儿红包。



各衙门肥缺穷职天差地远

不同级别、不同性质的“单位”,“创收”的渠道和能力是天差地远的。职权大的衙门,“小金库”充足,年终奖就多;没人理会的清水衙门,“小金库”寒酸,年终奖就少。南宋大诗人陆游说过他那个时代的一句顺口溜:“吏勋封考,笔头不倒;户度金仓,日夜穷忙;礼祠主膳,不识判砚;兵职驾库,典了被

裤。”吏部是管官员升迁的,户部是管工资发放的,这两个部门,一个管人事,一个管财政,都是要害机关,所以红包多得收不完。而礼部主管文教,没人理会;兵部在太平时节用处不大,也没人理会。所以这两个机关的官吏就没有多少红包,穷得要丢裤子。

(据《半岛晨报》)

如今,年终岁尾时,公司一般都会有一些福利发给员工,比如双薪、实物等,表示一年以来对员工辛勤付出的奖励。其实这个规矩,老早就有。像东汉,一入腊月,皇帝就开始给文武百官发年终奖了;在北宋,每年冬至,皇帝就给官员们发年终奖;上世纪二三十年代,商店的伙计、作坊的工匠、公司的职员、当铺的朝奉,一般也都能拿到年终奖。